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汉语大词典》札记

Amendments to Grand Chinese Dictionary

○ 马固钢 著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汉语大词典》札记

Hanyu Dacidian Zhaji

○ 马固钢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大词典》札记 / 马固钢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04-036221-3

I. ①汉… II. ①马… III. ①汉语—词典—研究
IV. ①H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0589号

策划编辑 王 丽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编辑 王 丽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范晓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1194 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1 012 千字
插 页 2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6221-00



以厚積薄發四字篆印一方

贈高等教育出版社

厚積薄發

李光清



二〇〇七年初秋

學生也有涯
學無止境

任繼愈



得語大詞典札記

陶濤 題

序 言

马固钢教授是我的学长，对我他自称“老马”，每当他有电话来，听筒里首先传出的总是：“我是老马咧！”浓浓的湘音里透出醇醇的友情。我俩1962年同时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他在甲班，我在乙班。他为人方正，好学精勤，我常引为榜样，所以虽然不在一个班，却相得甚欢。1968年，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毕业，他被分配去吉林夹皮沟，当时以为是侦察英雄杨子荣战斗过的地方，后来才知道夹皮沟是满语“鹞鹰”之意，东北多有夹皮沟的地名；我到辽宁复县，去了才知道我的先祖随唐太宗东征也到过那儿，不远一座山顶还有尉迟敬德庙。到沈阳分手，我南下海隅荒村，他北上林海雪原，当时真以为从此天各一方，相见无期。没想到我第二年回武汉探望老人，竟然在茫茫人海中与老马学兄不期而遇，更没想到的是第三年又重现这一幕，两人都觉得真是神奇，老马学兄说这叫“有缘”。第四年我调回武汉，不久老马学兄回母校攻读汉语史学位，从此我又得与老马学兄同治古代汉语。每读到他的新作，常似面聆那浓浓的湘音，神交于一般人觉得枯燥难耐的文字中，这也是人生难得的缘分。所以2007年老马学兄此书完成初稿，我就得以首先拜读，现在此书即将出版，老马学兄来电话嘱我写序，我不揣简陋，欣然应允，这就是缘分。

我与学生论学，喜谈治学方法，有“治学三字经”。所谓“治学三字经”，并非“三字一句”，而是指三事一组，一法必三。例如“治学三秘诀”：大题化小，小题大做；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小题大做，积小成大。“大题化小，小题大做”是先师严学宥先生传授的罗常培先生的教训。1986年，我到西南师范大学讲学，刘又辛先生告诉我，“小题大做”是他补充的。2003年，中央民族大学戴庆厦先生来我校讲学，告诉我他也补充了两句：“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最后两句是我续貂的狗尾，意思是说“小题大做”应该设计成一个系统工程。课题若大，往往难以下手，可以先分解为小的课题，易于完成；但是不能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应该有一个长远规划。每一个小课题都是七巧板上不可或缺的那一块，积沙成塔，集腋成裘，最终就会做成大课题。本书就是这种治学方法的样板，以后再与学生论学，一定要引老马学兄的这本著作让他们学习，从中窥见治学之门径，掌握治学之诀窍，领略治学之风范，以防治浮躁急功、弄虚作假的学风。

“治学三字经”中还有“治学三难”，出自清戴震的《与是仲明论字书》：“仆闻事于经学，盖有三难：淹博难，识断难，精审难。”话语不多，但若非深知做学问个中甘苦，决计说不出。我认为，“淹博”包括文献阅读的广泛性和材料占有的充分性，“识断”包括善于发现问题和准确判断是非正误，“精审”包括方法科学和结论正确。治学只有过此三难，才能成为大家，著作才会传之久远。我觉得，老马学兄这本书的特点，正在“淹博、识断、精审”。

先说“淹博”。本书以《汉语大词典》为研究对象。《汉语大词典》是我国迄今最大的汉语词典，全书十二卷，收单字两万多，词目三十七万条，字数共达五千馀万。这么大的部头，不要说是研究，就是

以每天五万字的速度浏览一过，也需要三年多的时间。所以当初我听说老马学兄竟以此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就不能不由衷佩服他的勇气与决心，而当我看到这本历时二十年终得撰成九十万字的巨著时，更不能不敬佩老马学兄的恒心与毅力。本书的“淹博”，还不仅仅在于研究对象的卷帙繁重，更在于涵盖内容的广博。《汉语大词典》以“古今兼收，源流并重”为编纂原则，字头词条下所列义项，少则数个，多则十几个。每个义项下征引三至四条书证，全面反映语词的历史源流演变，涉及经史子集四部典籍，旁及戏曲小说、笔记杂著、佛道经书、科技著作、学术专著、方志碑刻，乃至近现代报章杂志、出土文献等古今数千种图书。老马学兄此书凡三千七百多条札记，主要讨论词条、释义、书证，多为训诂，也有音韵、文字方面的札记，每论一事，言必有据，不仅要返回词典书证原文语境，才能辩其精粗正误，而且还要另外征引数种文献证成己说。明乎此，读者展卷检阅，必当叹其“淹博”。

“淹博”有真作假。今人获取信息太容易，材料俯拾即得，这是学人的大幸，却有时又成了学术的不幸。我有在语言学杂志做编辑的经验，近十年来发现旁征博引的论文突然增多，正因为太多而觉得用则不能释疑，不用又觉可惜。但看得多了也就找出了一些门道。如果材料杂陈无序，时代晚的列在早的前；性质莫辨，注疏误作正文，例如将段注当作《说文》，或辑佚书误作原文，例如，将李鼎祚引郑玄标注为《周易郑康成注》，而不知出于《周易集解》；不标出处或标注有误，例如，《易·乾传》标为《易·乾》传，《易·系辞上》韩康伯注标为王弼注，《资治通鉴》注标为《赤壁之战》等。诸如此类，多半是按主题搜寻资料然后剪贴杂凑而成，是假“淹博”。反之，材料排列有序，使用得当，标注规范，就应该是按字符检索资料，再返回原始文献复核，博观约取而成，是真“淹博”。如果吾言不虚，读者检阅老马学兄此书，必当认其为真“淹博”。

古人得书不易，所以举“淹博”为治学三难之首，如今是信息时代，信息获取简易快捷，材料不患寡而患滥。语言学是科学，重实证，清代乾嘉诸老就力倡这种实事求是的学风，中国现代语言学家也继承了这个优良传统，黎锦熙和王力两位先生将之提炼为“例不十，不立法”和“例外不十，法不破”。进入20世纪，西学东渐，学者更强调语言学的科学性，要求材料具有信度和效度，方法可操作，论证合逻辑，结论具有可证伪性。这可视为“识断”的现代阐释。务“淹博”必重实证，善“识断”以求真义，才是至善的治学之道，否则，面对一大堆原始材料，或者不知甄别抉择，如宋愚藏燕石，莫辨真伪；或者不能正确使用，如稚子搭积木，胡乱摆弄。所以我以为对今人来说，“识断”更难，更重要。

“淹博”可以量化估测，“识断”表现为质，似乎难以评断。我认为，语言学既是科学，就应该能够进行客观评价。三难中，“淹博”是治学之基础，“识断”为研究之能力，“精审”乃成果之品质。有了“识断”，“淹博”才有价值，“精审”才有保证，能“识断”未必“精审”，“精审”必须能“识断”。因此，可以通过成果“精审”之剖析，来透视“识断”之是否高下。凡科学研究的成果，应该可以验证，并具有解释性。

可验证并不仅仅是可重复性：使用同样的材料，利用同样的方法，只能得到同样的结论。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样的语料，不同的言语者可以有不同的语感，同样的文本，不同的阅读者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是语言又是一个系统，有限的语素可以组成无限的语词，一个语词可以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一种意见，如果只适用于一个语词，不能对这个语素构成的其他语词作统一的解释，如果只讲通一个句子，不能使这个语词出现的各种上下文都能怡然理顺，那就是片面或错误的；反之，我们就能够认为这个意见十分“精审”，并透视出研究者之“识断”。

下面举一个老马学兄书中的例子。《汉语大词典》1·1388页右栏“保守”义项一“保卫守护”，共有四条书证。前两条，老马学兄以为“保”应释为“依”、“依栖”。看第一条书证《战国策·齐策六》：“燕将惧诛，遂保守聊城，不敢归。”似乎“保卫”、“据守”二说皆通；看第二条书证《南史·陈始兴王叔陵传》：“叔陵聚兵仅得千人，欲据城保守。”“保守”与“据城”连用，又似以老马学兄之说为长。但是如果再看以下几条：1390页左栏“保固”义项一“保卫巩固”，1391页左栏“保界，谓守河山之险以为疆界”，1391页左栏“保城”释义“小城”，1395页左栏“保险”义项一“据守险要之处”书证，1395页右栏“保据，占据”。老马学兄均释“保”为“依恃”，前后参比斟酌，读者自然就会赞同本书的意见。其中“保界”条书证《后汉书·班固传》：“子实秦人，矜夸馆室，保界河山，信识昭襄而知始皇矣，恶睹大汉

之云为乎？”《汉语大词典》引用唐李贤注：“保，守也。”作为释义“谓守河山之险以为疆界”的根据。按此释义即李贤注的下一句“谓守河山之险以为界”。老马学兄引用清王念孙《读书杂志·馀编上》：“非谓保山之险以为界也。今案界，读为介。保、界，皆恃也，言恃河山以为固也。僖二十三年《左传》：‘保君父之命。’《吕氏春秋·诚廉》篇：‘阻兵而保威。’高、杜注并云：‘保，恃也。’《汉书·南粤传》：‘欲介使者权。’师古曰：‘介，恃也。’是保、介皆恃也。作界者，假借字耳。矜夸馆室，夸亦矜也；保界山河，界亦保也。矜夸、保界，皆两字平列。”王念孙破假借，探本字，辨正李注望文生训之误，足为老马学兄意见之力证。此例释一字，而“保守、保固、保界、保城、保险、保据”六词疑处涣然冰释，《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荀子·富国》、《战国策·齐策六》、《吕氏春秋·诚廉》、《汉书·高帝纪》、《汉书·南粤传》、《后汉书·侯霸传》、《后汉书·班固传》、《后汉书·邓禹传》、《三国志·魏书·张邈传》、《三国志·魏书·郑浑传》、《三国志·魏书·钟会传》、《三国志·蜀书·杨戏传》、《隋书·刘元进传》、《南史·陈始兴王叔陵传》、《资治通鉴·唐代宗大历六年》等古籍十六处相关文本得以文从字顺，就不能不赞同本书的看法。读老马学兄这些文字，我觉得环节扣合，气韵贯通，应该就是一种以“识断”求“精审”的工作。

下面再举一个例子。《汉语大词典》11·1252页右栏“铜斤”，释义“指一定分量的铜钱”，书证仅清·钱泳《履园丛话·祥异·樛中出血》：“忠亮以任内亏缺铜斤，遂落职，监追而死。”老马学兄认为释义当为“指铜”。书中据《履园丛话》此语之前“忠亮于雍正初任云南昭通府知府”之语，又据《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食货志·矿政》云，“云南铜矿尤甲各行省”，“秦、鄂、蜀、桂、赣皆产铜，而滇最饶，自康熙四十四年，官为经理”的记载，认为昭通与铜都东川紧邻，当亦产铜。知府忠亮“官为经理”，其落职原因是没有完成应该上交的铜的数量，而非亏缺铜钱。由于文献阙如，徐忠亮的事迹现在已经无法详考，但并不妨碍我们对“铜斤”语义的理解。从老马学兄补充的两条书证看：《曾国藩全集·书信五·4121复毛鸿宾》：“（铸钱）所需铜、铅两项，闻四川存铅甚多，可以取用；惟铜斤无着，拟就永定、石门等县设法开采，请南老督率兴办。俟现铜满二十万斤，奏请鼓铸。”又同书《4227复毛鸿宾》：“开铸新钱……初拟在皖兴办，既恐铜斤无着，复虑经理失宜，今荷大力支持，南叟亦就近照料，必能办有成效。”“铜斤”为铸钱“所需”，并需“开采”，当然只可能是铜而绝非铜钱。值得注意的是，老马学兄此条的考辨，首先是指出“铜钱”的单位不是“斤”，“铜钱”的单位为“串”，故以“钱串”称之，而“银子”单位为“两”，故以“银两”称之，此类甚多，如“米石”、“人口”、“船只”、“盐斤”等。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同“银两”、“米石”、“人口”、“船只”、“盐斤”，后一语素应该是前一语素的单位，“斤”是“铜”的单位，所以“铜斤”只能指“铜”，“铜钱”的单位不是“斤”，所以“铜斤”不可能指“铜钱”。这里说的是汉语特有的一种构词方法：名词加上单位量词构成集合名词。《汉语大词典》此类词条甚多，有我们现在熟知常用的“人口”、“房间”、“枪支/枪枝”、“船只”、“布疋”等，也有现在不常用的“钱串”、“银两”等，还有我们已经十分生疏的“盐斤/盐觔”等。本书补充了不少这样的词条，如补充“米石”，义为“米；粮食”；补充“参枝”，义为“人参”；补充“硝斤”，义为“指硝。火药的原料之一”；补充“梭斤”，义为“指一定数量的梭毛（丝）”；补充“谷石”，义为“谷”等等，并且都有数条书证，有的还提供了现代汉语方言的用例。《汉语大词典》的编纂原则是“古今兼收，源流并重”，古今汉语中有引文例证的词语、熟语、成语、典故和较常见的百科词都为收纳对象，以集古今汉语词汇之大成。这些词条正可为《汉语大词典》修订时增立词目的参考。本书中这些词条并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彼此引用，互相参照。它们的关系与前一个例子不同。前一个例子各个词语都有“保”字，本例中各个词语相关并非由于字面相同，而是从具体语义中抽象出来的词性相同，构词法和语法功能相同。这种由具象而抽象，再用理论指导实践，去辨明词义，挖掘语词，搜集书证，可以说是更高境界的“识断”。这种“识断”源于科学观念和现代语言学的修养，是现代学者应有的治学能力。

上面说的几个问题是相辅相成的，我的“治学三字经”中有当代学人三要素，可以用来说明。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乾嘉时代以朴学成就了传统学术的高峰，20世纪张扬科学而大师辈出。在信息时代，人类首次有了可以延伸人脑功能的电脑，这是人类社会划时代的伟大事件，是我们前所未有的机遇，作为21世纪的学者，应具有朴学的传统，科学的精神并熟练掌握电脑作为学术研究的工具。老马学兄对电脑的利用可以从本书的后记中看出。三要素是我对学生的要求，也是我追求的目标，老马学兄的这部书，

可以说是这三要素有机结合的一个样本，值得我学习。

从老马学兄的书中，我们可以学到许多怎样做学问的方法，这是我最看重的。本书的出版，也可以为《汉语大词典》的修订提供多方面的有价值的参考。从事传统文化研究的学者，特别是研究汉语史的学者，更可以从这本书中得到许多有益有用的信息，例如从“铜斤”一类条目，我们就可以知道名词加量词组成集体名词在近代汉语中是一个活跃的能产的构词法，这些词有的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不再使用，但在古籍和现代汉语方言中还有遗存，对这个问题学术界关注不够，应该加强研究。

下面我再举一个例子。《汉语大词典》6·920页右栏“檄遂”。释义为“驱使成熟”，书证唯《墨子·天志中》：“今夫天兼天下而爱之，檄遂万物以利之。”对这段文本中“檄遂”的意义，清儒孙诒让、俞樾、刘师培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老马学兄对《汉语大词典》4·1338页右栏“檄”的词义加以考证，补充“指无侧枝而朝上长高的树木”及“引申为生长，长高（大）”义，并据此指出《墨子》中“檄”为“檄”形近之讹，“遂”“长”同义，“檄遂”同义而连文，则《墨子》原意谓使万物生长以之为利。这些意见可以启发我们发现研究更多的问题。按《尔雅·释木》：“无枝为檄。”晋郭璞注：“檄擢直上。”清郝懿行《尔雅义疏》：“无枝为檄，又谓之檄擢。”《说文解字·手部》：“擢，引也。”“檄擢”也是同义连文，这是说的动词。《广雅·释诂上》“檄，长也”，与“郁、圮、倭、儼、筓、橢、矧、吕、儼、远、暘、从、挺、鎡、抒、隄、修、簠、绎、覃、寻、将、枚、袞”同训，这是说的形容词。《汉语大词典》有“檄擢”一词，释义为“迅疾貌”，书证为《文选·潘岳〈笙赋〉》：“擢檄擢以奔邀，似将放而中匱。”李善注：“檄擢，疾貌。”又有“激曜”，释义为“形容声音疾速”，书证为《文选·成公绥〈啸赋〉》：“音要妙而流响，声激曜而清厉。”李善注：“激曜，清疾貌。”张铣注：“激曜，声速也。”实际上，“檄擢、激曜”就是“檄擢”，意思应该是形容乐音悠长。李善是唐高宗时人，去魏晋已远，而郭璞是魏晋人，说魏晋语，自然更为可靠。

毋庸讳言，学术著作都会有缺点和问题，对同一问题不同的人总会有不同的看法，本书也不会例外，相信读者自会鉴别去取。由于老马是我的学长，又和我如此有缘，我对本书可能有所偏爱，但我仍然觉得我在这里绝无过誉之言。

基于以上认识，我觉得此书绝对是一部严谨认真的学术著作，乃乐而序之。

尉迟治平

2010年2月于武汉瑜珈山麓

目 录

《〈汉语大词典〉札记》方法论（代自序）	1
凡例	15
《汉语大词典》1 札记	17
《汉语大词典》2 札记	65
《汉语大词典》3 札记	109
《汉语大词典》4 札记	147
《汉语大词典》5 札记	179
《汉语大词典》6 札记	217
《汉语大词典》7 札记	255
《汉语大词典》8 札记	295
《汉语大词典》9 札记	327
《汉语大词典》10 札记	363
《汉语大词典》11 札记	397
《汉语大词典》12 札记	431
主要引用书目	463
音序索引	472
《〈汉语大词典〉札记》成果简介	498
后记	501

《〈汉语大词典〉札记》方法论^①（代自序）

成书于20世纪末期的《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词典》）^②，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标志着当代汉语语文类辞书的顶峰。然而由于辞书的编撰总是落后于语言学的实际发展，加上一些众所周知的其他原因，故《词典》有些地方仍然值得探索，仍然留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基于此，作者不揣学识浅陋，自《词典》问世以来，在借助该书阅读古籍的同时，亦对该书的某些词条、释义、书证、字形、读音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提出了一些粗浅的看法。历时二十余年，集腋成裘，乃成拙稿《〈汉语大词典〉札记》。究其探索方法，除继承传统训诂的因声求义等以外，亦冒昧地从考虑正反同辞、重视词语探源、利用语法分析、考核具体历史事实、比较句子语气诸方面进行了一些很不成熟的探索，以就教于方家。

运用因声求义等传统的训诂方法以探讨《词典》。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云：“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③。”据此，王氏在前人训诂的基础上，完善了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故训诂时往往可以不限字的形体，而只要抓住“声同”、“声近”这一“同条共贯”的线索，并随时不忽略语言史料，常常能使许多疑难词语的说解涣然冰释。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可以运用此法探讨《词典》一些问题。

一·1·《词典》6·1435“次比”义项2“排列编次”，有书证《晋书·乐广传》：“广乃作二百句语，述己之志。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笔。”

书证此语似可商榷。《晋书》此语在《世说新语·文学》中亦有类似记载：“乐为述己所以为让，标位二百许语。潘直取错综，便成名笔^④。”即《晋书》之“取次比”，《世说新语》作“取错综”。“次”，清母侯部；“错”，清母铎部；二字音近。故“取错”犹“取次”，同为双声联绵词。元稹《离思》诗之四：“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谓随意漫步于花丛也。又其《莺莺》诗：“殷红浅碧旧衣裳，取次梳头暗淡妆。”谓草草梳头也。陆游《秋暑夜兴》诗：“呼童持烛开藤纸，一首清诗取次成。”谓一首清诗匆匆写成也。“取此”、“造次”、“草次”、“草创”、“仓促”、“仓卒”等，亦此之类，它们皆有“匆匆”、“草草”、“任意”、“随便”、“等闲”等义。若此，则可认为《晋书》“取次”、《世说新语》“取错”，分别修饰“比”与

①《〈汉语大词典〉札记》为教育部2007年度后期资助项目（07jq0021号）。拙稿历时20余年始成，凡3700余条札记。

②《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6—1993年版。

③王念孙：《广雅疏证·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④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3页。



“综”。“综”，义犹太史公“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之“综”；亦犹“比”，为“综合；编次”之类义。若此，则《晋书》又谓潘岳根据乐广提供的材料，匆匆编次，便写成了有名的表。又“取次”与“便”前后呼应，更突出了潘氏的才思敏捷。史称“潘江陆海”，其谓是乎？如此，则《晋书》此语不可作为书证。而据此，《词典》2·877倒可以补充词条“取错”，其义犹“取次。匆匆”，书证即可征引《世说新语》此语。

《词典》的编纂者仅注意到“次比”、“错综”为常语，而忽略了古语“取次”、“取错”、“取此”、“造次”、“草创”等这类联绵词的音义关系，故有此误。

一·2·《词典》6·920“擻遂”。义为“驱使成熟”，书证唯《墨子·天志中》：“今夫天兼天下而爱之，擻遂万物以利之。”孙诒让《间诂》：“《韩非子·说林下》篇云：有欲以御见荆王者曰，臣能擻鹿……依《韩子》‘擻鹿’义推之，疑当为驱御之义。遂，或当为逐之讹，然下文云以长遂五谷麻丝，使民得而财利之，则遂字又似非误，未能质定也。”

愚以为“擻”似为“檄”之讹：“擻”、“檄”音近、形近。则“擻遂”当为“檄遂”。《广雅·释诂二上》“檄，长也。”王念孙《疏证》：“檄者，《尔雅·释木》：梢，梢擻。注云：谓木无枝柯，梢擻长而杀者。又无枝为檄。注云：檄擻直上。是檄为长也^①。”《尔雅》、《广雅》以及郭璞、王念孙之说皆说明“檄”有“生长，长高（大）”义。且“遂”，亦有“生长，长大”义。《国语·齐语》：“牺牲不略，则牛羊遂。”韦昭注：“遂，长也。”《吕氏春秋·振乱》：“禁之者，是息有道而伐有义也，是穷汤武之事而遂桀纣之过也。”高诱注：“遂，犹长也。”《逸周书·文传》：“山林以遂其材。”朱右曾《集训校释》：“遂，遂长。”“遂”、“长”同义而连文，亦可“长遂”连文。故“遂”犹“檄”也，《墨子》句中“檄”、“遂”同义而连文，为“生长”义。则《墨子》原意谓使万物生长以之为利也。此既与上文“兼天下而爱之”浑然一体；更与其后文“长遂五谷麻丝，使民得而财利之”前后呼应，紧密相扣。

《词典》据孙氏之释，或龃龉难通，或不能自圆其说。而联系“擻”与“檄”音近、形近的关系，“擻”为“檄”之讹，即《墨子》之“擻遂”谓“檄遂”义，则若合符契。

一·3·《词典》3·311“咆勃”。释义“发怒貌”，首引书证《文选·西征赋》：“出申威于河外，何猛气之咆勃。”李善注：“咆勃，怒貌也。”

“咆勃”，当犹“蓬勃”、“奋发”之义也。以上数语皆为联绵词。庾信《哀江南赋》：“申子奋发，勇气咆勃，实总元戎，身先士卒。”“咆勃”与“奋发”对应，故赋谓申子之勇气奋发蓬勃也。而书证《西征赋》亦谓何猛气之奋发也！而以此义验之《词典》其他书证《北齐书》“言词咆勃”、白居易诗“勇愤气咆勃”，赵翼诗“咆勃起吼声”，亦皆和谐。而唐人李善注为“咆勃，怒貌也”，本无可责备之处。其“怒”，犹大鹏之“怒而飞”、“百花怒放”之“怒”也。而今人释“咆勃”为“发怒貌”，只能引起误解，而以今义作古义。

《词典》仅据李氏之说，而从字面上以今义作出解释，故其不确切，甚至可能引起误解。而将“咆勃”与“蓬勃”、“奋发”从音近义通上联系起来，则验之他卷而通矣。

一·4·《词典》5·1372“淖。（《广韵》奴教切）溺”义项2“犹沉溺”，书证仅《楚辞·七谏·怨世》“世沈淖而难论兮”王逸注：“言时世之人沈没财利，用心淖溺，不论是非，不别忠佞。”

释义似以“犹昏聩、糊涂”为确切。“淖”、“溺”二字皆为泥母、药部字。“淖”，谓烂泥也。《左传·成公六年》：“有淖于前，乃皆左右相违于淖。”杜注：“淖，泥也。”《红楼梦》第二十七回：“质本洁来还洁去，不教污淖陷渠沟。”“污淖”，谓污泥也。“泥”，引申有“拘执，不变通”义。又“溺”，谓惑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九“漂溺”注引《考声》：“溺，惑也。”《汉书·酷吏传》：“言道德溺于职矣。”师古注：“溺，谓沉滞而不举也。”“沉滞而不举”，即谓惑也。故“淖”、“溺”音既近矣，且其义有相通之处。故“淖溺”引申可有“糊涂”、“昏聩”等义。联系王氏注之“不论是非，不别忠佞”，以及其后之“高下参差，贤愚合同，上不用贤”，“淖溺”非“糊涂”、“昏聩”之义而何？

若依《词典》之释“淖溺”为“犹‘沉溺’”，则王注龃龉难通矣。而通过探求“淖”“溺”的音义关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二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05页。

系，而释“淖溺”为犹“昏聩，糊涂”，则王注文从字顺矣。

一·5·《词典》2·1004 似当补充“壬”。其音《唐韵》为“他鼎切”，其义犹“挺然”。

《说文·壬部》：“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徐铉注：“人在土上挺然而立也。凡聽、廷、望之类，皆从此^①。”段玉裁注：“上象挺出形，下当是土字也。古土与士不甚可分如此^②。”即徐氏、段氏皆认为“壬”当从“土”，不从“士”。汉字中除“聽”、“廷”、“望”从“壬”以外，其他如“挺”、“呈”、“程”、“聖”、“徵”等字似亦当从“壬”得声。

由于《词典》的编纂者疏忽，没有收“壬”。今补充“壬”，突出其音为“他鼎切”，以明“听（聽）”、“廷”、“挺”、“呈”、“程”、“聖”、“徵”等字的读音。以上诸字皆应从“壬”得声，而不得从“王”（或从“壬”）得声，否则以上诸字之读音皆不好解释。

一·6·《词典》11·1267 “鉞”。（《广韵》普击切，亦作鈇、鈇）义项1“裁截；劈裂”，书证《汉书·艺文志》：“及警者为之，则（苟）钩鉞析乱而已。”“鉞”，一本作“鈇”。

就字形结构而言，“鉞”、“鈇”、“鈇”三字声符分别为“辰”、“爪”、“瓜”。古音：“辰”，滂母锡部；“爪”，庄母宵部；“瓜”，见母鱼部。三字古音相差甚远，但字形相近。根据读音为“普击切”，故“鉞”当为正字。故《词典》不宜云“鉞，亦作鈇、鈇”，似当云“鉞，或讹作鈇、鈇”，以示形近而讹。故《汉书·艺文志》“苟钩鉞析乱而已”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云：“李慈铭说‘鈇’当作‘鉞’^③。”

由于《词典》的编纂者疏略了形声字的声符，故将“鉞”、“鈇”、“鈇”看成或体。今细究声符的读音，则“鉞”当为正体，其余二字为讹字矣。

因声求义是最重要的训诂方法，自然也是探索《词典》这类辞书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过去如此，今天如此，将来仍然如此。运用这一方法时，对于字形上有联系的字（词），我们首先当注意同一声符的形声字，以探索其音义关系，如“擻”与“檄”之类。这类同一声符的形声字，亦给我们探索读音、研究字形提供了线索，如“壬”与“挺”、“呈”、“程”、“聖”、“徵”之类。对于意符相同的形声字，亦可以比较其声符的读音，以探讨其形体，如“鉞”、“鈇”、“鈇”之类。而字形上无联系的字（词），我们可以比较其古声母、古韵部，且参之语言史料，以探索其音义关系，如“取次”、“取此”、“造次”、“草次”、“草创”、“仓促”、“仓卒”、“取错”、“咆勃”、“蓬勃”、“奋发”，“淖”、“溺”之类。

二

从正反同辞的角度探索《词典》，似乎亦可作为一种方法。所谓正反同辞，指的是在古汉语的一些多义词中，常常一个词会有一对以上的对立义。如《说文·广部》“废”字。段玉裁注：“废之为置，如徂之为存，苦之为快，乱之为治，去之为藏^④。”客观说来，正反同辞是古汉语中一种大量存在的语言现象，甚至有些方面形成一些带规律性的东西，如“治乱”同辞、“取舍”同辞、“施受”同辞等。对于这些，我们则不能视而不见了^⑤。故我们今天面对纷繁复杂的《词典》，似乎亦可考虑从正反同辞这一角度进行一些探索。

二·1·《词典》1·1118 “令”义项1“使”。

似可补充义项“通‘聆’。听从”。“令”，就施事者说来，是“使”、“命令”；而就受事者说来，则为“听从”。《广雅·释诂一上》“聆，从也。”王念孙《疏证》：“聆，古通作令。《吕氏春秋·为欲》篇：古之圣

① 许慎：《说文解字》卷八上，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69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八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87页（下）。

③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82页。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九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45页。

⑤ 参见拙著《词义的对立与统一——正反同辞类释·序言》，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8页。



王审顺其天而以行欲，则民无不令矣，功无不立矣。令，谓听从也^①。”“令”的此义，在《吕氏春秋》中不乏其例。其《审应》篇：“无礼慢易而求敬，阿党不公而求令。”其《上农》篇：“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②。”皆此类也。又《韩非子·说疑》：“见利不喜，上虽厚赏无以劝之；临难不恐，上虽严刑无以威之。此之谓不令之民^③。”亦此之类也。

《词典》的编纂者仅注意到就施事者而言的“令”，而忽略了就受事者而言的“令”，故有此失。而考虑“施事”与“受事”，则“使”、“命”等词似乎亦可补充“听从，受命”义。

二·2·《词典》1·1354“依凭”。共有义项1“凭借；依靠”、义项2“依据”。

似可补充义项“保护；扶佐”。《文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西京未央建章之殿皆见隳坏，而灵光岿然独存，意者岂非神明依凭支持以保汉室者也^④？”谓岂非神明扶佐支持以保佑汉室乎？此语之“依凭”，犹“冯依”，犹《左传·僖公五年》“公曰：吾享祀丰洁，神必据我。对曰：臣闻之，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神所冯依，将在德矣”中之“据”、“依”、“辅”、“冯依”^⑤，皆有“保护、扶佐”之义。

《词典》的编纂者仅考虑到“依凭”者一方的“凭借；依靠”、“依据”，即“依”的方面，故有此失。若全面考虑到另一方所“依凭”对“依凭”者说来，有时则又为“保护；扶佐”矣。“依凭”之有“凭借，依靠”义与“保护，扶佐”义，亦犹《词典》“保”之有“依附，依靠”义与“保护，保卫”义也。

二·3·《词典》9·387“荒”义项1“荒芜，田地未加整治”。

似可补充义项“治理；救治”。《诗·周颂·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朱熹《集传》：“言天作岐山，而大王始治之^⑥。”又《文选·齐故安陆昭王碑》：“遂荒云野。”吕延济注：“荒，理也^⑦。”古又有“荒政”之语，其“荒”为“救治饥荒”义。《周礼·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郑玄注引郑司农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⑧。”

《词典》的编纂者仅注意到其“荒”之有“荒芜，田地未加整治”的一面，而忽略了其“治荒”的一面，故有此失。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云：“《说文》一篇下《艸部》云：‘荒，芜也。’芜谓之荒，垦治芜秽亦谓之荒^⑨。”“荒”之有“荒芜”、“治理；救治”义，亦犹“莱”之有“荒草丛生”、“除草”义乎？湘语犹有“莱田”之语，义为清除田中草，其亦谓对水稻之“治理；救治”乎？“荒”之有以上二义，亦犹“乱”有“混乱”、“治理混乱”二义乎？

二·4·《词典》2·787“劬”，义为“倦”的古字，已有“劳苦，疲倦”义。

似可补充义项“勉励，慰劳”。《论语·子张》：“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譬诸草木，区以别矣。”何氏《集解》引包咸曰：“言先传者必先厌倦。”邢氏《义疏》云：“言君子教人之道，先传业者必先厌倦，谁有先传而后倦者乎？”何、邢二氏之释“倦”为“厌倦”，殊为不合情理，故刘宝楠《正义》指出：“注以先传必先厌倦，后传则後厌倦，殊非经旨。”最近程蒲清先生考证指出“倦”通“劝”，为“勉励、鼓励”义^⑩，不失为诂训之一途。窃以为以正反同辞相释，似乎亦通：“孰后倦焉”，谓谁当鼓励而教于后也。以示与“孰先传焉”而“区以别”也。又王先谦《虚受堂文集》卷六《三田李氏谱序》：“而余以二十年间交李氏三世，今齿发摧颓，意殊无聊，见故人之后克肖，辄欣喜不自己，爰志其颠委，预为子嘉劬焉。”“嘉劬”，谓“嘉勉，嘉奖”也。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② 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2年版，第1143、1711页。

③ 梁启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13页。

④ 《孙批胡刻〈文选〉》卷一，光绪十四年同文书局石印，第73页。

⑤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七，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79页。

⑥ 朱熹：《诗集传》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25页。

⑦ 《孙批胡刻〈文选〉》卷五，光绪十四年同文书局石印，第65页。

⑧ 贾公彦：《周礼注疏》卷十，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06页上。

⑨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25页。

⑩ 程蒲清：《论语析疑二则》，《古汉语研究》1997年第2期。

《词典》的编纂者仅注意到“券（倦）”的一方面义“劳苦，疲倦”，而忽略了另一方面的义。详考古语，一些表示“劳顿”、“疲劳”的词，常常又含有“慰劳”、“勉励”、“鼓励”等义。如“劬”，《礼记·内则》：“食子者，三年而出见于公室则劬。”郑玄注：“士妻、大夫之妾食国君之子，三年出归其家，君有以劳赐之^①。”“有以劳赐之”，谓有所慰劳而赐之财物也。“劳”，《汉书·陈汤传》：“臣与吏士共诛郅支单于，幸得禽灭，万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劳道路^②。”“迎劳道路”，谓欢迎、慰劳于道路也。“勤”，《诗·小雅·采薇》序：“故歌《采薇》以遗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也^③。”“《杕杜》以勤归”，谓以《杕杜》之诗慰劳其凯旋也。又《说文》：“勤，劳也。”段注：“慰其勤亦曰勤^④。”“罢”，《法言·修身》：“刳羊刺牛，罢兵犒师，恶在犁不犁也？”汪荣宝《义疏》：“罢、犒同义。罢者，劳其疲劳；犒（古作‘犒’）者，劳其枯犒（古作‘犒’）。皆慰恤之称^⑤。”又“券（倦）”，《广雅·释诂》：“券，劳也。”王念孙《疏证》：“倦为劳苦之劳，亦为慰劳之劳^⑥。”

二·5·《词典》3·1280“废”义项5“抛弃；废弃”。

似可补充义项“贮积；畜养”。《韩非子·五蠹》：“故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斩敌者受赏，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禄，而信廉爱之说；坚甲利兵以备难，而美荐绅之饰；富国以农，距敌恃卒，而贵文学之士；废敬上畏法之民，而养游侠私剑之属。举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废”，梁启雄先生《韩非子浅解》释为“废弃不用”，王力先生《古代汉语》释为“弃而不用”；而王先慎《韩非子集解》、陈其猷先生《韩非子集释》等皆未释，说明亦不出以上之说。以上似皆可商榷。

前文总起既有“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之言，诚然“斩敌者受赏，而高慈惠之行”等四组皆为对立矛盾之事，每例前者为法令措施，后者为实际行事。若依以上诸说，则“废敬上畏法之民，而养游侠私剑之属”，实非“不相容”、“不两立”之事；且以情理而言，即使昏庸至极的君主亦不至于制定出“废（废弃不用）敬上畏法之民”的法令措施。故其文义龃龉难通。

详览典籍，“废”当有“贮积；贮养”之义。《韩非子》此处之“废”，亦以释为“贮积，贮养，畜养”为确切。

古文中，“居”有“居积”义。《尚书·益稷》：“懋迁有无化居。”伪孔传：“居谓所宜居积者。”孔颖达《正义》：“劝勉天下徙有之无交易其所居积^⑦。”《史记·吕不韦列传》“此奇货可居”之“居”亦同此。

“废”、“居”常常同义而连文。《史记·平准书》：“富商大贾或蹕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集解》引徐广曰：“废居者，贮畜之名也^⑧。”《史记·越世家》：“（陶朱公）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侯时转物，逐什一之利^⑨。”“废居”亦为“贮畜”之义。《后汉书·仲长统传》：“废居积贮满于都城^⑩。”“废居”又与“积贮”连文。

“废居”或作“废举”。《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货。”《集解》：“废举谓停贮也。物贱贱买而停贮^⑪。”“举”、“居”皆为见母鱼部字，故“废举”即“废居”。“废居”或作“废著”。《史记·货殖列传》：“子赣（贡）既学于仲尼，退而仕于卫，废著鬻财于齐鲁之间。”《集解》引徐广云：“《子赣传》云废居。著，犹居也。著，读音如贮^⑫。”

今本《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作“废举”^⑬。说明“废著”、“废举”、“废居”实为一词。

①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二十八，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0页（下）。

②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七十，中华书局影印1983年版，第1328页（下）。

③ 孔颖达：《毛诗正义》卷九，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13页（上）。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三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00页（下）。

⑤ 汪荣宝：《法言义疏》卷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9至101页。

⑥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10~111页。

⑦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五，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1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25~1426页。

⑨ 司马迁：《史记》卷四十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753页。

⑩ 范晔：《后汉书》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48页。

⑪ 司马迁：《史记》卷六十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01页。

⑫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58页。

⑬ 司马迁：《史记》卷六十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01页。



“废著”或作“发贮”。《汉书·货殖传》：“子赣发贮鬻财于齐鲁之间^①。”对此，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四》云：“发，读为废。宣八年《公羊传》注曰：废，置也。谓废置之，积贮之，以转鬻于齐鲁之间也^②。”沈钦韩《汉书疏证》说得更为清楚，《汉书·食货志下》：“转毂百数，废居居邑。”《疏证》云：“《公羊》宣七年传：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注：废，置也；置者，不去也，齐人语。与此废同。居，读如‘奇货可居’之居。”由此看来，《汉书》意谓百辆车往返贩运，在邑中囤积居奇也。“废”既为“置”，为“不去”之义，即谓货物之“囤积，贮积”也。

以下之例尤能说明“废”有“积贮”义。前文所举《史记·越世家》句，在其《货殖列传》中已成：“（陶朱公）治产积居，与时逐。”即《世家》中的“废居”，《列传》作“积居”，《汉书·货殖传》亦同。

《史记·货殖列传》：“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弊。”《索隐》云：“音张吕反。毋息弊，久停息货物则无利^③。”“著”音“张吕反”，即“贮”音，故前文之“废著”，实即此处之“积著”，“废”、“积”异文。

又《论衡·知实》：“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④。”以及前文所引《尚书·益稷》“懋迁有无化居”伪孔传、孔颖达《正义》皆为“居”、“积”连文。又《盐铁论·贫富》：“子贡以著积显于诸侯^⑤。”“居积”、“著积”，即《仲尼弟子列传》“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货”之“废举”，《汉书·货殖传》“子赣发贮鬻财于齐鲁之间”之“发贮”亦同。

“废（废置不用）”为“积贮”不可缺少的条件。只有“废置（不用）”实物，才能“积贮”实物。在这一条件下，“废置之”，实即“积贮之”，甚至“畜养之”。

“废”既有“积贮（畜养）”之义，再联系《五蠹》篇的具体语境，将它释为“畜养”，则“（既）废（畜养）敬上畏法之民”与“（又）养游侠私剑之属”，方能构成一对互不相容的事例。如此训释，则连续五例皆为两相对立之事，全可统括于其前之“不相容之事不两立”句之下，深合上下文意。故“废”可补充义项“贮积；畜养”。

《词典》的编纂者仅注意到“废”的“不用”一方面的“抛弃，废弃”义，而疏忽了“废”的同是“不用”的另一面“贮积，畜养”义，故有此失。

利用正反同辞探索辞书，给我们拓宽了思路：既从“正”的方面探索词义，亦可以考虑从“反”的方面探索词义，这本身也是符合古汉语词义的实际情况的。两百多年前，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王念孙《广雅疏证》等多处提及此法，应用此法。作者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系而统之，扩而充之，并强调之，用以探索《词典》，未知可否。

三

可以通过对词语语源的考察以探索《词典》。语言是发展的，每一词语皆有其源流发展的轨迹，许多词语古今义有其不同，且又有其联系，这是客观事实。而作为大型词典，必须对词语的释义、书证、读音、字形等方面给读者提供尽可能全面而准确的信息。而要做到这点，首先则是尽可能地加强探求词语源流。

三·1·《词典》11·428“谱录”义项2“中国古代图书分类中的一个类目。创始于宋·尤袤的《遂初堂书目》。专收图谱之书，颇为庞杂，为后来的目录学家所沿用”，无书证。

“谱录”此义，似乎很早。《汉书·刘歆传》：“（歆）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历，著《三统历谱》^⑥。”又《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等凡“历谱十八家，六百零六卷”，云：“历谱者，序四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九十一，中华书局影印1983年版，第1545页。

② 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四》，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94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56至3257页。

④ 王充：《论衡》卷二十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8页。

⑤ 桓宽：《盐铁论》第十七，上海书店影印1986年版，第20页。

⑥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三十六，中华书局影印1983年版，第968页（下）。